



第8期（总第249期）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 刊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第8期(总第249期) 2023年8月18日

目 录

【政府文件】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外贸企业扩大进口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5)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外贸提级进位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7)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首届“鄂尔多斯杯”创新创业大赛实施方案的通知	(12)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9)

【领导分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曹凯宏工作分工的通知	(23)
--	------

【人事任命】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吕耀峰、蔺建铭试用期满任职的通知	(24)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刘文清等任免职的通知	(24)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郝赞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25)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武喜等试用期满任职的通知	(25)

【大事记】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3年7月) (27)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贾玉宝
副主任:张爱萍
委员:黄伯韡 张 涛 王力平 李忠林 高 峰 袁 飞 李 平
王海峰 张富春 杨飞跃 张海峰 杨 欣 王 俊 柳天才
主 编:撒永强

主办: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党政大楼B座414室
邮编:017000 电话:(0477)8589990	印数:3000份
发至:全市嘎查村、社区以上单位	印刷:鄂尔多斯报社印刷厂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府发〔2023〕45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现将《进一步加强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1日

进一步加强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管领域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内政发〔2019〕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以更优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行动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22〕4号),创新市场监管方式,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国内一流营商环境目标,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

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切实转变监管理念,规范执法行为,提高监管效能,减轻企业负担,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实现涉企行政执法部门在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市场监管领域新型监管机制更加健全,以企业信用为重点的社会信用建设全面加强,实现阳光监管、综合监管、智慧监管、信用监管。

二、基本要求

(一)坚持全面覆盖,推进阳光监管

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成为新型监管机制的基本手段,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执法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取代原有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和随意检查方式,形成

常态化监管机制。对“证照分离”改革后直接取消、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在首次核查后,建立和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的监管机制,着力打造“互联网+监管+信用”的综合监管闭环。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抽查结果都要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实现阳光监管,杜绝任性执法。

(二)坚持平台运用,推进智慧监管

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关联整合部门履职过程中形成的全链条监管信息,并归集到相关市场主体名下。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方式,加强对风险预警事件处置,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三)坚持部门协作,推进综合监管

推动部门内部整合和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一件事”集成改革,实现“进一家门、查多项事”,切实增强监管合力,有效减少对市场主体的检查次数。依托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统筹推进业务融合、数据融合、技术融合,实现执法监管信息共享、部门协同执法、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提高综合监管效能。

(四)坚持分类实施,贯通信用监管

各行政执法部门要结合监管实际,将检查对象的监管风险、信用信息作为开展分级分类监管、精准监管的重要依据,区分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区分检查对象的信用分类等级,针对不同监管风险、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级分类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随机抽查比例、频次,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依托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将双随机抽查检查结果信息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作为信用监管的重要基础信息。

三、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完善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机制

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进一步完善全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建立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具体组成人员见附件),制定《鄂尔多斯市市

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履行相关程序后印发实施,形成政府主导、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各行政执法部门分工落实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二)统一运用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

市、旗区两级行政执法部门的双随机抽查和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要统一纳入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依托平台“双随机抽查”模块,开展抽查事项清单管理、抽查计划制定公布、检查对象名录库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建立维护、检查对象名单抽取、执法检查人员选派抽取、具体检查任务下达、检查前预查比对、检查结果录入审核及公示、后续处置与考核管理、数据存档等环节的全流程应用,实现双随机监管工作的全流程整合和检查信息的共享应用。

市、旗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级各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管平台操作培训,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本部门的抽查检查业务培训。

(三)依法编制部门及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市本级行政执法部门应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能职责,建立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类别、事项、内容、方式、检查依据等。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监管部门梳理需要实施跨部门综合监管的重点事项,形成“一业一册”,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推进联合抽查检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全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统一规范各行政执法部门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所包括内容。部门内及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等动态调整,调整后的清单应于10个工作日内录入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并及时通过相关网站和平台向社会公开。

(四)分类分级建立健全“两库”

建立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各行政执法部门要依托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内蒙古)组织建立健全覆盖市、旗区,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既可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也可包括事业单位、社团法人、项目工程、特定人员、设施设备、场地场所、产品、行为等。

分类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建立本部门执法人员名录库,包括所有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日常从事监管工作人员,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分类标注。对特定领域的抽查,还可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行业专家等参与,通过提供专家咨询意见等方式辅助工作,满足专业性抽查需要。

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变动情况,动态管理“两库”。

(五)统一制定随机抽查工作细则

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本部门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就抽取方法、检查流程、审批权限、公示程序、归档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开展部门内双随机抽查检查任务时,严格按照本部门随机抽查工作细则组织实施。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任务时,严格按照《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鄂双办发〔2022〕5号)组织实施。

(六)统一制定随机抽查工作指引

各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本部门随机抽查工作指引,对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含的各类检查事项逐一明确检查内容、方法、检查依据和工作要求,切实提升双随机抽查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七)统筹制定年度抽查计划

1. 部门年度随机抽查计划

市、旗区两级行政执法部门应根据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以及上级部门工作部署安排,结合实际情况,在每年1月份制定本部门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同时提出本部门牵头实施的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明确抽查重点和参与部门。制定抽查计划时,要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合理确定、动态调整随机抽查比例、频次,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抽查计划应包括抽查项目、检查对象、检查方式、实施层级、抽查比例、检查内容、信用分级分类要求、实施时间等。年度抽查计划制定后通过相关网站和平台向社会公示。各部门在开展双随机抽查检查时,严格按照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开展,不得随意增加或减少检查次数,对随机抽查事项涉及的监管领域,原则上不再部署专项检查和“全覆盖”式巡查,防止任意检查和执法扰民。

2. 部门联合年度随机抽查计划

市、旗区两级市场监管部门在每年3月底前统筹制定本级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抽查计划应结合信用风险分级分类要求,合理确定、动态调整随机抽查比例、频次,明确抽查任务、抽查事项、检查对象、抽查比例或数量、部门联合检查发起部门和参与部门、抽查检查日期等内容,真正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年度抽查计划制定印发后,应及时通过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向社会公示。

(八)规范组织实施抽查检查

联合抽查发起部门负责统筹制定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联合抽查事项、抽查方式、检查日程安排、工作进度等事宜,负责统一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名单,原则上在同一行业布置的抽查应避免重复组织。牵头和参与检查部门分别配置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表单,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依法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开展检查。涉及专业领域的,可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在实施检查时,各参与部门要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规范》(DB/T2463-2021)执行,全程留痕。

(九)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

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在检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双随机抽查检查结果录入部门监管平台(内蒙古),自动共享交换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内蒙古政务服务网等平台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各部门要做好抽查检查与后续监管的衔接,建立部门内部、业务主管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部门与部门之间的问题线索的转移机制,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确保违法违规行为得到及时查处。做好抽查检查与信用监管的衔接,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十)做好重点监管和个案处置

在双随机抽查作为新型监管机制基本手段的前提下,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对涉及公共安全和社

式。有针对性的检查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大数据监测产生的个案,对发现问题线索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形成处置流程闭环。对通过上述渠道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风险,要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协同推进机制

依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完善组织议事机制,按照市、旗两级市场监管部门协调推进、各行政执法部门分头实施的原则,统筹实施全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全市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履行好本部门双随机抽查,以及部门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职责,加强部门间和部门内部统筹协作。市直各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双随机抽查日常监管职责,强化对基层的业务指导,做好与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衔接。各旗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地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相关机制,有效推进贯彻落实。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加强物资保障,配置必要的设备物品。

(二)厘清免责问责范围

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规定,既严格问责追责,又保护执法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执法机关或执法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未发现检查对象存在问题,但符合下

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免除相关责任:已严格按照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要求履行监管职责;因受现有专业技术手段限制不能发现存在问题,或存在问题未列入抽查事项清单的;因受托参与检查的专业机构或专业人员出具错误意见,导致执法机关或执法人员误判的;其它依法依规不应追究责任的。

执法机关或执法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未按相关工作要求抽查检查,造成后果的;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依法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造成后果的;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线索,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其它依法依规应当追究责任的。

(三)构建良好工作氛围

全市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积极探索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新模式,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加大对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宣传力度,突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优化营商环境中发挥的重要作用,提升各行业领域生产经营者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认知度,形成社会普遍关注、积极配合的良好氛围。

附件: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附件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总召集人:	姜 波	市委常委、副市长
召 集 人:	张爱萍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韩玉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 员:	刘里程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处级干部
	苏雅拉图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贺占平	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王 珍	市公安局副局长
	苏彦江	市统计局副局长
	新吉乐图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乔世怀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张建平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于智忠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王国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高 碧	市商务局副局长
王占权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杨 泰	市农牧局副局长
王海滨	市能源局副局长
丁国栋	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宋晓磊	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贾汝敬	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王国良	市民政局副局长
张海洋	市财政局副局长
乌云其其格	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徐海东	市司法局副局长
武爱东	市委保密机要局副局长
刘 晔	鄂尔多斯海关关长
蔺建铭	市水利局党组成员、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丁晓东	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邬建新	市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总督察
王静涛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二级调研员
吴来福	市税务局总经济师
张利民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屈 涛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项再平	市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陈万杰	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伍秀峰	市气象局副局长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 外贸企业扩大进出口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鄂府发〔2023〕48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鄂尔多斯市支持外贸企业扩大进出口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2023年第1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6日

鄂尔多斯市支持外贸企业扩大 进出口若干政策措施

为推动全市外贸高质量发展,加快引导流失外贸业务回转,按照市人民政府部署要求,结合外贸企业诉求,围绕“四个世界级产业”打造外向型产业集群,在已出台的《鄂尔多斯市对外贸易发展支持政策》(鄂府发〔2021〕310号)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完善支持外贸企业扩大进出口若干政策措施。

一、增加出口物流补贴。对外贸业务转回鄂尔多斯且进入综合保税区形成产业链的生产型企业,市人民政府按照0.08元人民币/美元的标准给予出口奖励。在此基础上,按年出口额首次达到10亿元、20亿元、50亿元人民币分别再给予200万元、500万元、80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奖励,且给予国内段运输费用50%的支持,国内运输费年度补贴上限30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

二、支持贸易规模扩大。对外贸业务转回和吸引总部贸易额转至鄂尔多斯的贸易型企业,在执行《鄂尔多斯市对外贸易发展支持政策》(鄂府发〔2021〕310号)基础上,其转回年度进出口额达到5亿元、10亿元、30亿元人民币的分别再给予100万元、200万元、60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

三、压缩出口退税周期。对外贸转回鄂尔多斯的企业,为保证企业出口退税及时到账,市税务局指定专人提供出口退税帮办服务,确保企业出口退税业务在资料齐全前提下全部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四、解决出口结算困难。对外贸转回鄂尔多斯的企业,为确保出口转回企业结汇正常开展,市外汇管理局帮助协调解决企业易货贸易等模式结算问题。(责任单位:市外汇管理局)

五、打通出口运输通道。出口至俄罗斯、哈萨

克斯坦等国家货物只有陆海联运解决方案,运输周期长、成本高,东胜区、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进东胜西铁路物流基地尽快建成投运,市鄂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中欧班列运营平台公司,对接铁路部门争取中欧班列计划,打通铁路直通运输俄罗斯、哈萨克斯坦运输通道。(责任单位:东胜区、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市鄂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六、加大人才招引力度。按季度调度相关企业人才和用工需求,加大专业技术人才和产业工人招引力度,持续组织外贸企业开展“暖城之邀”招工引才活动。扩大人才和就业政策宣传覆盖面,做到政策应享尽享。推动校企合作,通过“订单班”等形式培育本土人才。扶持培育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通过市场化方式招引人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七、扩大专业性展会支持范围。在国家、自治区统一组织的展会外,对企业提出的外贸类专业性展会由市商务局统一组织参加,按照展位费、人员交通费的70%给予支持,单个企业年度上限3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八、支持外贸企业融资。市财政局根据《鄂尔多斯市十项金融赋能行动方案》(鄂府发〔2022〕109号),设立5000万元外贸企业融资担保专项资金,出台《鄂尔多斯市外贸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办法》,对外贸企业扩大再生产和短期贸易周转融资提供担保和贴息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商务局、市转型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九、开展外贸业务培训。每年组织外贸形势分析、外贸政策、实操业务培训不少于1场次,邀请国内知名外贸专家授课,邀请典型外贸企业作经验交流和业务指导。(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十、强化外贸招商引资。组织开展外贸专题

招商引资活动,每年引进长三角、珠三角、粤港澳等地区外贸企业不少于5家。引进1—2家大型外贸供应链企业与我市国有企业合作组建合资公司,帮助我市企业出口或代理出口化工、羊绒、新能源等产品,引导传统内贸企业转型发展外贸业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此政策从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7月31日,补贴资金按季度兑现,支持标准每年度研究一次,所涉及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本政策措施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外贸提级进位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鄂府发〔2023〕49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鄂尔多斯市外贸提级进位三年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2023年第1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6日

鄂尔多斯市外贸提级进位三年行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时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国家向北开放桥头堡建设,全面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充分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立足建设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战略定位,聚焦构筑“四个世界级产业”、建设“四个国家典范”、打造“四个全国一流”,积极融入共建“一带一路”,联通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深度参与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坚持高标准、大跨越、见实效原则,促进外贸实现快提升、高进位,助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

锚定“做大产业、做强外贸”目标任务,打造北

方内陆国际贸易引领区,通过稳存量和引增量,实现外贸加速崛起。力争通过3年努力,外贸发展质效明显提升,新兴产业出口规模显著增长,外贸进出口总额达到500亿元以上或进出口总额、增速进入自治区前三位;跨境电商交易额达到40亿元;外贸主体实力明显增强,规模快速壮大,结构不断优化。

——到2023年底,全市外贸进出口总额达到220亿元以上,其中,综合保税区进出口额120亿元以上。

——到2024年,全市外贸进出口总额达到350亿元以上,其中,综合保税区进出口额240亿元以上。

——到2025年,全市进出口总额达到500亿元以上或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速进入自治区前三位。

三、重点任务

(一)围绕“四个世界级产业”,打造北方内陆国际贸易引领区

1. 推进贸易集聚发展和回转。建立全市外贸包联工作机制,实行“一对一”包联服务,市旗联动推动外贸发展,实时跟进重点企业发展,及时解决企业困难,通过“一事一议”政策,引导出口业务在外的外贸业务回转,同时大力支持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的央企、国企和大型企业将总部外贸业务转至我市。(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市农牧局、市能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外汇管理局、鄂尔多斯海关、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各旗区人民政府)

2. 壮大新能源产品出口规模。挖掘新能源电池、单晶硅电池板、新能源汽车、先进装备、新能源材料等产业优势,引导新能源企业扩大出口,增强出口竞争力。重点支持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蒙苏工业园围绕新能源装备产业,打造外向型新能源产业集群,力争到2025年新能源电池、汽车、新能源装备出口额达到100亿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鄂尔多斯市委员会、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各旗区人民政府)

3. 扩大现代煤化工产品出口规模。推动煤化工企业转型升级,扩大下游精细化工产能,提升产品附加值,提高出口规模。重点支持准格尔经济开发区、达拉特经济开发区、鄂托克经济开发区、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围绕现代煤化工产业,发展煤化工精深加工,不断扩大PVA、PVC、烯烃、PGA等化工产品出口,力争到2025年煤化工产品出口额达到50亿元。(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各旗区人民政府)

4. 扩大羊绒产品出口规模。深入实施羊绒产业振兴行动,发挥世界绒都产业优势,扩大羊绒及制品出口规模。依托鄂尔多斯现代羊绒产业园,支持大型龙头企业开拓欧美、日韩等高端市场,通过政策引导,提升羊绒制品国际知名度,提升品牌附加值,逐步改变低价代工出口现状,力争到2025年羊绒制品出口额达到10亿元。(牵头单位:市农牧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各旗区人民政府)

5. 强化外向型项目招引。围绕“四个世界级

产业”,紧盯延链、补链、强链,引进更多头部企业和重大项目。聚焦京津冀、长三角和粤港澳大湾区,重点招引“大进大出”贸易体量大、“低进高出”科技含量高、“承东引西”带动能力强的外向型项目,把进出口业绩作为重要招商因素,将进出口额过亿美元潜力的项目纳入全市重点项目库,给予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力争到2025年新引进年进出口额过亿美元企业3家。(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各旗区人民政府)

(二)以制度开放为引领构建全方位开放平台

6. 推广复制自贸区通关便利化政策。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广复制自贸区改革试点经验文件,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开展海关预约业务,企业通过互联网向海关自助预约办理查验等业务事项。创新“互联网+全程监管”工作模式,运用互联网技术、电子信息化和视频监控手段,根据企业信用等级实施差别化通关管理措施,对高信用企业简化数量重量鉴定、品质检验监管。(牵头单位:鄂尔多斯海关)

7. 推广复制自贸区税收便利化政策。实行生产型和商业型出口企业出口退税服务前置,税务机关在出口退税前完成企业出口和购货真实性、生产经营情况、供货企业风险、备案单证等情况的案头审核,案头审核存疑的在纳税人提交申报后进一步开展实地核查等工作。在遵循现行出口退税管理规定、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生产型出口企业及其全部供货企业都归属同一主管税务机关的,推广出口退税服务前置。(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8. 推广复制自贸区商事制度改革政策。开通企业专属服务空间,为市场主体获取电子申请材料 and 办理结果提供便利,全面启用电子营业执照签名戳,在审核流程中调取登记机关电子印章,加盖在营业执照和通知书上,实现真正的全流程电子化登记。(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9. 提升综合保税区运营发展水平。推进综合保税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综合保税区产业规划,加快引进外贸带动效果明显的中大型企业,加快芯片、液晶显示屏等项目落地达产,推动全市符合综合保税区产业规划的外贸业务向综

合保税区集聚,不断提升综合保税区运营水平,为实现资源型地区经济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力争到2025年综合保税区进入B类前列。(牵头单位: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鄂尔多斯海关,各旗区人民政府)

10. 提高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外贸带动能力。发挥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基地、现代羊绒产业园两个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和鄂托克旗螺旋藻产业园自治区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的外贸转型带动作用,完善转型升级基地规划方案、配套政策,培育行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电子、汽车、新能源装备产业,着力引进高端装备制造、知名羊绒品牌和大型生物化工企业,增强基地品牌孵化能力,力争到2025年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进出口额突破100亿元。(牵头单位: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鄂托克旗,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农牧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鄂尔多斯市委员会、鄂尔多斯海关)

11. 建设地区特色产品进口集散中心。加快推进航空口岸进境水果、食用水生动物和冰鲜水产品指定监管场地项目运营,对接国内大型水果、水产品进口企业,采取合作或委托运营方式,开展水果、水产品进口业务,坚持腹舱货运和全货机进口同步发展,选定优势产品做大做强,辐射呼和浩特、包头、榆林、乌海、巴彦淖尔、银川等周边地区,力争到2025年水果水产品进口量达到1000吨以上。(牵头单位:鄂尔多斯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鄂尔多斯海关)

(三)推进陆海联运发展构建立体高效物流通道

12. 推进陆海新通道建设。全力发展陆海联运的物流运输通道,打通连接京津冀、长三角主要出海通道,以天津港为主力港,提升全球发运能力,以黄骅港为潜力港,提升沿海辐射能力,以长江水道为新通道,提升华东华南运力,全面加强国能铁路及其所属物流公司战略合作,引进中铁集装箱运输、中铁特货物流、中铁快运等国铁所属专业运输公司,以多元合作为支撑,提升物流组织能力。依托鄂尔多斯铁路物流基地、临河至锡尼至浩勒报吉铁路、蒙西工业园至三北羊场铁路等项目,重点打造东胜西站物流中心、达拉特物流中心、乌审旗物流中心、准格尔物流中心、鄂托克物流中心,全力构建“快捷高效”的物流集散系统。

重点将“五大物流中心”打造成自治区“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工程,推动一批大型运输企业和货主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争取纳入国家大宗物资、集装箱运输联运体系。加快推进单证票据标准化,加快推广“一单制”,实现一站托运、一次收费、一单到底。由市级国有企业牵头建设全市物流公众信息平台,发布物流行业政策及物流信息,支持其他物流信息平台接入,全面归集汇流“白货”物流信息。(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铁路民航中心、市鄂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 提升中欧班列通道功能。优选东胜西站作为班列发运站,加快推动东胜西铁路物流基地建设,完善中欧班列基础配套,推进市内铁路网建设,实现与甘其毛都、满都拉、二连浩特等口岸及沿海港口便捷互通。加快组建班列运营平台公司,实现中欧班列专业化管理市场化运营,争取中欧班列计划,推动开行“一带一路”沿线主要贸易国家班列,统筹外贸产业与中欧班列联动发展,去程发运汽车等出口产品,回程进口木材等落地加工原材料,有效推动中欧班列双向增长。(牵头单位:东胜区,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市鄂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能源局、市商务局、市铁路民航中心)

14. 建设内陆国际航空物流中心。完善航空物流基础设施,推进鄂尔多斯国际航空货运集散中心建设,实现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主要城市航线全覆盖,适时开通鄂尔多斯至俄罗斯、荷兰、匈牙利国际货运航线,逐步建立向北开放、向欧洲市场开放桥头堡,拓展对东南亚、北美、日韩等国际货运航线,力争到2025年开通国际全货机航线2条,国际货邮吞吐量达到2000吨。(牵头单位:鄂尔多斯机场管理集团,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铁路民航中心、鄂尔多斯海关)

(四)培育贸易新动能推动外贸持续发展

15. 发展跨境电商产业。启动运营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支持有条件的旗区率先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开展跨境电商产业园认定培育和评估,引进大型跨境电商企业。开展跨境电商系列培训,推进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扩大满足国内消费需求、符合消费升级的中高端消费品网购保

税进口规模。开发建设大宗产品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整合全市工业互联网与平台对接,引导传统企业数字化转型,扩大工业品跨境电商出口规模,力争到2025年全市跨境电商交易额突破40亿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鄂尔多斯海关、市外汇管理局)

16. 布局公共海外仓。支持重点外经贸企业境外自用仓、传统仓优化升级为公共海外仓,整合跨境电商企业和物流企业境内外仓储物流配送资源,依托中欧班列目的站、航线枢纽城市等关键节点打造“境外外贸集散中心”。引导建设或使用公共仓的企业与“海外智慧物流平台”开展合作,实现海外仓信息资源共享共用。(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鄂尔多斯海关、市外汇管理局)

17. 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加大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支持力度,培育自治区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5家左右,招引宁波、杭州、成都、深圳等地外贸综合服务平台企业入驻,为中小微外贸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引导各旗区人民政府、园区结合区位、产业特点,打造产贸一体化供应链平台,提升外贸综合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税务局、市外汇管理局、鄂尔多斯海关)

18. 提升数字贸易水平。完善数字贸易促进政策,支持数字产品贸易、数字服务贸易、数字技术贸易发展,鼓励建设数字贸易相关公共服务平台,支持服务贸易数字化发展,推动数字技术与服务贸易深度融合,引导新能源、智能制造等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创新能力的知识密集型企业布局全球市场网络,提升国际化经营水平。(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科学技术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市外汇管理局)

(五) 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持续扩大外贸“朋友圈”

19. 优化国际市场布局。稳定东南亚、欧美等传统市场,提升产品供给质量,增强企业出口韧性,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经贸合作,组织企业参加“一带一路”相关经贸合作交流,推动企业间务实合作。组织开展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助企帮扶系列活动,抢抓协议关税减让、原产地累积规则等政策机遇,力争到

2025年对“一带一路”沿线、RCEP成员国家和地区进出口额占比分别达到40%和35%以上。(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鄂尔多斯市委员会、鄂尔多斯海关)

20. 推进向北开放经贸合作。创新同俄蒙合作机制,引导企业抓住俄罗斯向我国开放远东开发权的历史机遇,加大对俄罗斯投资和贸易合作,鼓励龙头企业发挥“领头羊”作用,对俄蒙投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带动俄蒙资源型产品进口和建筑、运输、设备维修等行业服务出口,持续扩大新能源装备、汽车、电子等优势产品出口规模,促进对俄蒙投资贸易发展,不断深化同俄蒙经贸合作,力争到2025年全市对俄蒙贸易额突破10亿元。(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鄂尔多斯市委员会、鄂尔多斯海关)

21. 深化区域合作交流。以深化“一带一路”合作交流为契机,深入推进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经贸合作交流,推动与天津港、唐山港、上海港务实合作,推进我市连接出海港口通道建设,支持天津港、上海港与我市企业合作设立内陆港,学习借鉴发达地区经验做法,主动承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外贸产业转移项目,推进与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地合作发展飞地经济。(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工商业联合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各旗区人民政府)

22. 搭建对外展洽交流平台。组织外贸企业参加进博会、广交会等大型展会,组织开展外贸专题招商引资活动,每年发布推介50个左右境外知名展会,组织企业参加10场左右线上线下境外展会,每年至少举办1场次外贸形势分析、外贸政策、实操业务培训。(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鄂尔多斯市委员会、鄂尔多斯海关、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

23. 提升国际市场开拓能力。支持外贸企业开展国际产品认证、海外商标注册、境外专利申请。引导企业运用大数据、直播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赋能市场开拓,对外贸企业数字化营销给予支持,降低企业市场开拓成本,持续开展出口品牌培育工作。(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鄂尔多斯海关)

24. 促进内外贸一体化。组织企业参加内外贸融合交易会 and 出口转内销系列活动, 研究拟订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实施方案, 深入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行动, 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牵头单位: 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 不断强化要素保障持续优化外贸营商环境

25. 培育先进制造国际品牌。深入实施“品牌战略”工程, 推动制造业龙头企业、行业领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品牌建设。围绕新能源、精细化工、电子、羊绒等优势主导产业, 强化自主创新, 延伸产业链、完善供应链, 打造国际知名品牌。支持进出口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取得 AEO 海关高级认证。支持企业自主研发, 培育外贸自主品牌, 树立跨境电商企业品牌意识, 全面提升跨境电商品牌在终端市场的占有率。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鼓励外贸企业积极申请境外专利、商标注册和产品认证, 提高国际竞争力。(牵头单位: 市商务局, 配合单位: 市科学技术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鄂尔多斯海关)

26. 强化国际贸易人才引育。建立外贸人才导师制, 实行外贸实操传帮带, 搭建“政校企”三方合作平台, 联合各高校举办外贸人才孵化班, 支持院校开设跨境电商等外贸专业, 针对产业特色, 开展相关从业资格培训。坚持培育引进结合, 对接引进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外贸人才, 到 2025 年引育国际贸易人才 500 人以上。(牵头单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 市教育体育局、市商务局、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鄂尔多斯市委员会)

27. 加大金融支撑保障。发挥本地金融机构的主力军作用, 强化对外贸企业的金融支持, 持续加大对外贸领军企业、跨境电商、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国际营销和售后服务体系、产业链全球布局、外贸品牌建设等新业态、新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境外融资增量扩面, 提高企业境外融资能力。加大汇率避险产品推广力度, 发挥政策

性融资担保作用, 支持外贸企业开展汇率避险增值服务。鼓励金融机构扩大信保融资规模, 支持外贸高质量发展的金融产品创新。(牵头单位: 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配合单位: 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鄂尔多斯监管分局、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市转型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外贸提级进位行动工作专班, 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各旗区人民政府(园区)要把外贸提档升级列入重要议事日程, 研究出台外贸提档升级政策措施, 科学统筹配置各类要素、政策资源。市直相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 加快形成合力, 紧盯目标任务, 对标对表落地落实。建立分析研判机制, 定期召开外贸专题分析会, 完善外贸企业包保服务机制, 形成工作闭环, 优化市旗两级商务部门结构, 配齐配足人员力量。

(二) 完善政策配套。聚焦外贸提级进位行动, 优化外贸专项资金结构, 重点加大对外贸领军企业培育、重点外贸平台建设等开放型经济支持力度。将外向型项目招引纳入重大项目落地谈判条件, 持续“招大引强”“培大育强”。将国际贸易总部、跨境电商、外贸项目列入招商引资重点和绩效考评指标体系。

(三) 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简政放权, 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 提高通关效率和货物流通效率, 降低物流通关成本, 提高退税效率,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构建政策洼地, 吸引周边地区进出口贸易在鄂尔多斯集散, 打造呼包鄂乌地区对外贸易新高地。

(四) 强化督导考核。各旗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要根据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细化工作举措, 压实工作责任, 抓好工作落实。进一步优化考评体系, 突出过程管控和结果导向, 形成“月通报、季点评、年度考核”工作考评机制, 提高外贸指标在全市“五位一体”考核的权重占比, 强化“比晾晒”督查考核。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首届鄂尔多斯杯创新创业大赛 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府办发〔2023〕65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首届“鄂尔多斯杯”创新创业大赛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6日

首届“鄂尔多斯杯”创新创业大赛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鄂尔多斯市深入落实“科技兴蒙”行动以科技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鄂府发〔2021〕61号,下称《实施方案》)和《鄂尔多斯市建设全国一流创新生态实施方案》(鄂府发〔2022〕165号),大力营造我市鼓励支持创新创业浓厚氛围,扎实推进全国一流创新生态建设,吸引更多具有竞争力与成长潜力的创新项目、创业人才、创新企业集聚鄂尔多斯,培育更多发展新动能新赛道,促进更多科技成果转化和企业孵化,拟邀请国内知名创投、创业资本共同参与,聚焦鄂尔多斯市构筑“四个世界级产业”,面向全国、全球举办“鄂尔多斯杯”创新创业大赛,制定本方案。

一、大赛主题

创新引领·筑梦暖城

二、参赛领域

主要围绕鄂尔多斯市全力构筑“四个世界级产业”关键核心技术解决方案、延链补链强链等项目进行比赛。

(一)世界级能源产业。煤炭、电力、天然气等清洁高效生产利用。煤机装备、采掘设备、型煤加

工设备、矿用高性能抢险救灾装备等。

(二)世界级现代煤化工产业。先进碳基、硅基新材料,PGA(聚乙交酯)可降解塑料、高性能碳纤维材料,有机高分子材料、新型化工功能材料,新型工业催化剂、助催化材料等。

(三)世界级新能源产业。风电、光伏、氢能关键核心技术及其产品,新能源配套储运技术及材料等。

(四)世界级羊绒产业。绒山羊品种培育、羊绒制品精细加工等。

(五)生物医药、新材料、低碳节能、生态修复、矿山治理等符合鄂尔多斯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

三、举办单位

(一)主办单位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员会组织部

鄂尔多斯市科学技术局

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协办单位

中共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宣传部

共青团鄂尔多斯市委员会
鄂尔多斯市总工会
鄂尔多斯市科学技术协会
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鄂尔多斯市教育体育局
鄂尔多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尔多斯市农牧局
鄂尔多斯市商务局
鄂尔多斯市能源局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鄂尔多斯市经济合作服务中心
康巴什区人民政府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内蒙古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
内蒙古鄂尔多斯准格尔经济开发区
内蒙古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
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
内蒙古鄂尔多斯杭锦经济开发区
内蒙古鄂尔多斯鄂托克经济开发区
内蒙古鄂尔多斯上海庙经济开发区

四、举办城市

比赛场地设在北京市、苏州市、深圳市、鄂尔多斯市4个城市,面向全国、全球举办。

五、参赛条件

大赛首次设置“全球引智组”,大力选拔一批国内国际拥有领先前沿技术的创新企业和创新团队落地鄂尔多斯。同时,大赛设置“鄂尔多斯科创组”,延续鄂尔多斯市科技创新创业大赛传统科创品牌,举办第五届鄂尔多斯市科技创新创业大赛,激励鄂尔多斯企业创新创业活力和动能,大力营造我市支持鼓励本土企业创新创业的良好氛围。“全球引智组”和“鄂尔多斯科创组”各设置“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参赛团队未注册企业或企业注册时间在2020年7月1日(含)之后的企业参加初创企业组比赛,注册时间在2020年6月30日(含)之前的企业参加成长企业组比赛。

(一)全球引智组

1. 报名企业为有在我市落地项目意向的市外及国外企业,比赛地点为北京市、苏州市、深圳市、鄂尔多斯市。鼓励竞争性较强的鄂尔多斯市企业

报名参与“全球引智组”比赛。

2. 创办企业属于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或现代服务业企业。

3. 主导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能够填补国内空白或引领相关产业发展,有较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预期经济效益。

4. 参赛企业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和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5. 在往届全国性创业总决赛中获得前三名或一、二、三等奖的项目,经审核后直接进入复赛。

6. 项目累计获得机构融资额超过300万元人民币的,可以直接晋级复赛。

7. 代表企业参赛的路演人需为企业创始人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鄂尔多斯科创组

1. 面向鄂尔多斯市企业举办,报名企业注册地在鄂尔多斯市。

2. 参赛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3. 参赛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且为非上市企业。

4. 参赛企业2022年营业收入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5. 在前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内蒙古)赛区和我市前四届科技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企业不参加本届大赛。

六、赛程安排

本次大赛参照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制定的评审规则和标准。7月上旬启动大赛、7月上旬—8月中旬组织报名、8月中旬初赛、8月下旬复赛、9月下旬决赛。

(一)启动仪式(7月上旬)

采取线上+线下的方式,在北京市举办首届“鄂尔多斯杯”创新创业大赛新闻发布会暨启动仪式,正式开启赛事。邀请市政府分管领导致辞,介绍鄂尔多斯市情、人才和科技政策、创新创业生态等方面的情况;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创新创业大赛相关规则、具体安排等。启动仪式邀请新闻媒体、行业协会、创投机构、商会在新媒体上多渠道、

全方位宣传报道,提升大赛影响力。

(二) 参赛报名(7月上旬—8月中旬)

采取定向征集和公开征集相结合方式遴选参赛项目,每个赛区成长企业组、初创企业组参赛项目分别达到40个以上。符合参赛条件企业登录鄂尔多斯市科学技术局官网(<http://kjj.ordos.gov.cn/>)注册报名,即时将审核参赛条件。

1. 定向征集。通过和我市合作密切的创投机构、科研院所、第三方服务机构,征集有意向在我市落地的项目。

2. 公开征集。通过科技系统、人社系统、宣传媒介向全社会发出通知,吸引更多范围的项目参赛。

(三) 初赛(8月中旬)

北京市、苏州市、深圳市、鄂尔多斯市4个赛区统一采用线上方式评审。每个城市、每个组别分别产生前20名企业进入复赛。

(四) 复赛(8月下旬)

北京市、苏州市、深圳市、鄂尔多斯市4个赛区分别采用“8+7”模式(8分钟项目路演、7分钟评委问答及打分),现场路演答辩,评委现场评分。北京市、苏州市、深圳市每个组别分别产生前3名企业进入决赛。鄂尔多斯市科创组每个组别分别产生12名企业进入决赛。

(五) 线上尽调(9月上旬)

入围决赛的参赛项目向组委会提交参赛项目及参赛者的详细资料,由大赛组委会审核决赛项目的参赛资格、财务状况、融资情况等证明材料。对于不满足参赛资格的项目,将取消决赛参赛资格,并顺位补录。

(六) 大赛特训营(9月中旬)

1. 加速培训。入围复赛的企业,在我市参与为期2—3天赛前特训营,从创新创业思维、融资指导、赛制解析、路演技巧及商业计划书撰写等多个维度,帮助参赛团队提升项目路演能力。

2. 项目路演。组织企业与我市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进行技术和产业对接,让项目团队更好了解鄂尔多斯产业发展、寻找合作商机、促进成果转化落地。

(七) 决赛及颁奖(9月下旬)

拟于9月下旬在我市举办总决赛,全球引智组决赛分初创企业组、成长企业组,最终每个组别分别评出1个一等奖、2个二等奖、3个三等奖、3

个优秀奖。鄂尔多斯科创组决赛分为初创企业组、成长企业组,最终每个组别分别评出1个一等奖、2个二等奖、3个三等奖。决赛采用“6+5+1”模式(6分钟项目路演、5分钟评委问答、1分钟评委打分)。决赛结束后现场颁奖,对投资机构有投融资意向的企业现场举行签约仪式。

(八) 项目落地跟踪

大赛结束后,跟踪服务获奖的所有项目,辅助项目进行公司注册、办公场地协调、当地产业对接、科技人才项目申报等服务,提高项目落地转化率。

七、奖项设置

全球引智组共设置18个获奖名额,其中初创企业组9个、成长企业组9个;鄂尔多斯科创组共设置12个获奖名额,其中初创企业组6个、成长企业组6个,共计奖金880万元。鼓励鄂尔多斯科创组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决赛前3名,参与全球引智组初创企业组和成长企业组竞技,与北京、苏州、深圳参赛选手按决赛得分情况统一排名。如鄂尔多斯市科创组企业获得全球引智组设置的比赛名次,保留市内奖项荣誉,并获得全球引智组名次及奖金资格,奖金按照就高原则分配,不重复享受。

(一) 全球引智组

共设置18个获奖名额,其中初创组设一等奖1名、奖金50万元,二等奖2名、奖金各30万元,三等奖3名、奖金各20万元,优秀奖3名、奖金各10万元。成长组设一等奖1名、奖金100万元,二等奖2名、奖金各70万元,三等奖3名、奖金各50万元,优秀奖3名、奖金各30万元。

(二) 鄂尔多斯科创组

共设置12个获奖名额,其中成长组及初创组分别设一等奖1名、奖金各30万元,二等奖2名、奖金各20万元,三等奖3名、奖金各10万元。

八、奖励发放

决赛获奖的全球引智组团队须在2023年10月31日前在我市境内注册成立企业,且实缴资本不小于获奖金额,奖金直接拨付40%至企业银行账户,企业自注册之日起一年之内,经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奖金(验收标准:注册企业的商事登记、税务和统计关系均在鄂尔多斯,具有实际办公场地、缴纳社保企业员工不少于2名,如获奖项目未在要求时间内注册落地公司,视为放弃政策奖励)。鄂尔多斯科创组获奖企业在官网公示名单

后,奖金一次性全部拨付。获奖企业应在收到奖金后,按照各自适用的会计制度或会计准则做好会计核算和账目处理。获奖企业可从获奖资金中提取一定比例对参赛人员给予奖励。

九、政策支持

项目落地企业将优先享受《鄂尔多斯市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才工作助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鄂党发〔2021〕22号)、《实施方案》、《鄂尔多斯市支持产业集群发展若干政策》(鄂党发〔2022〕3号)等各项政策支持和绿色通道服务。

十、组织领导

(一)领导机构。成立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分管领导,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首届“鄂尔多斯杯”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

(二)评审委员会。大赛成立评审委员会,负责参赛项目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主要由银行金融专家、创投金融专家、中国科学院或高校科研专家、创业导师、孵化专家以及部分行业技术专家、管理专家、财务专家等组成。邀请一线知名创投

人担任主评委。

(三)投资委员会。成立由市内外创投机构组成的投资委员会,邀请北极光创投、真格、红杉、高瓴、IDG、深创投、鼎晖投资、九合创投、英诺天使、东方富海、中关村协同创新基金、天创资本、朗玛峰创投、元起资本、源码资本、三一创投、考拉基金、国投创合、野草资本、中电投资、君联资本、同创伟业、华控资本等作为大赛支持方,全程跟踪评估项目,引导其辅导投资优质项目,并在决赛现场签约环节中进行意向签约。

十一、宣传报道

全方位做好大赛活动、参赛项目、人才科技政策等方面的宣传,各赛区都要制定宣传方案并组织宣介活动,邀请人民网、凤凰网、新浪科技、搜狐科技、网易科技、腾讯科技、钛媒体、36氪、爱范儿、虎嗅网,以及自治区、市有关媒体广泛宣传报道,将“鄂尔多斯杯”创新创业大赛打造成亮丽品牌,营造鄂尔多斯打造全国一流创新生态的浓厚氛围,不断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和优质项目落地鄂尔多斯。

附件:首届“鄂尔多斯杯”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

附件3

首届“鄂尔多斯杯”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

为确保首届“鄂尔多斯杯”创新创业大赛顺利举办,根据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首届“鄂尔多斯杯”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下称组委会),具体如下。

组 长:孔繁飞	副市长
副组长:李治成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陈 曦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刘 郑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边 东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周桂荣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江 原	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成 员:贺占平	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彭建民	市财政局副局长
苏 宪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张振国	市农牧局副局长
张 平	市商务局副局长

刘成刚	市能源局副局长
吕耀峰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武再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级调研员
郝宏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三级调研员
张 勇	市经济合作服务中心副主任
付 忠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李富生	准格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杨 勇	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折海军	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王海荣	杭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白朝格吉乐图	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石 君	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张建军	市转型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白国东	市总工会副主席
南 丁	共青团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副书记
陈丽敏	市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科学技术局局长边东担任,具体负责大赛方案设计、统筹协调、宣传动员、报名审核、组织实施、赛后跟踪服务、优秀项目宣传和奖励等工作。工作人员根据需从相关部门抽调,专职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

为保障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设综合协调组、新闻宣传组、项目转化组、项目投资组4个专项工作组,各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在组委会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大赛各项组织推进工作。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刘 郑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副组长:苏毅杰	康巴什区副区长
卜建斌	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孟德志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彭建民	市财政局副局长
郭军辉	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科科长
成 员:贾慧平	市人民政府政务四科科长
白利斌	市财政局科技文化科科长
贾继平	市科学技术局成果管理与转化科科长
白娇敏	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科三级主任科员
金 程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流动开发科副科长
程继东	市科技事业服务中心主任
乔红梅	康巴什区科学技术局局长

主要工作职责:

(一)市委组织部、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首届“鄂尔多斯杯”创新创业大赛日常协调、联络、推进等工作;负责制定大赛方案,确定承办大赛的第三方机构,拟定启动大会、各赛区初赛、复赛、大赛特训营、决赛、推动项目落地等环节相关方案并审定;负责大赛各个环节相关材料的起草和审定;负责确定比赛场地,统筹做好大赛嘉宾邀请,评委、异地参赛者住宿、餐饮等相关工作;负责大赛特训营、决赛场地的安排布置和接待保障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其它工作组做好相关工作。

(二)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人才新政30条等方面政策的宣介;负责奖金发放审定;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其它工作组做好相关工作。

(三)市科学技术局。负责科技新政30条、创新生态等方面政策的宣介;负责组建评审委员会,明确相关职责;负责与第三方机构对接,做好各赛区各环节会务安排、联络、协调,反馈工作进度信息。

二、新闻宣传组

组 长:陈 曦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卜建斌	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孟德志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张 平	市商务局副局长
郭军辉	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科科长
成 员:马昕瑜	市委宣传部新闻科科长
贾继平	市科学技术局成果管理与转化科科长
杨晓磊	市科学技术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杨 光	市商务局投资促进科科长
王瑞军	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科副科长
金 程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流动开发科副科长

主要工作职责:

(一)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召开新闻发布会并制定方案,以及审定第三方机构制作的宣传方案、宣传片和相关宣传资料,组织中央级、自治区级、市级主流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及时提交阶段性宣传效果信息;负责向各赛区推荐提供我市城市宣传片和宣传资料。

(二)市委组织部、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做好本系统、相关行业媒体信息宣传工作。

(三)市商务局。负责提供我市产业发展情况介绍。

三、项目投资组

组 长:江 原	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张建军	市转型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卜建斌	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孟德志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张振国	市农牧局副局长
张 平	市商务局副局长
刘成刚	市能源局副局长
吕耀峰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武再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级调研员
郝宏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三级调研员
郭军辉	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科科长

成 员:各部门相关负责人

主要工作职责:

(一)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负责组建由市内外创投机构、我市国有投资公司组成的投资委员会,全程跟踪评估项目,引导资本投资优质项目。

(二)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能源局、市农牧局。负责提供产业落地相关政策,持续做好项目落地跟踪服务工作。

四、项目转化组

组 长:边 东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副组长:卜建斌	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孟德志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贺占平	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苏 宪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张振国	市农牧局副局长
张 平	市商务局副局长
刘成刚	市能源局副局长
吕耀峰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武再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级调研员
郝宏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三级调研员
张 勇	市经济合作服务中心副主任
郭军辉	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科科长
白国东	市总工会副主席
南 丁	共青团鄂尔多斯市委员会副书记
陈丽敏	市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
付 忠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李富生	准格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杨 勇	鄂尔多斯蒙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折海军	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王海荣	杭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白朝格吉乐图	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石 君	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成 员:各部门有关负责人

主要工作职责:

(一)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能源局、市商务局、市农牧局。负责提供相关产业技术需求,做好“全球引智组”参赛项目的评审,审查参赛项目是否符合“四个世界级产业”发展要求,是否符合我市优势特色产业。

(二)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推动项目转化落地,组织路演活动及相关活动。

(三)各有关部门及各工业园区充分了解参赛项目信息,组织同获奖项目相关的上下游链条企业参加获奖项目路演,为项目落地转化牵线搭桥。

(四)各有关部门根据工作职能职责,对获奖项目进行跟踪服务、辅助项目进行公司注册,协调办公场地、对接当地产业并提供科技、人才等政策服务礼包。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府办发〔2023〕67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鄂尔多斯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7日

鄂尔多斯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22号)要求,进一步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统筹推动全市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身体健康,以更高标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有效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为核心,坚持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遵循全生命周期环境风险管理理念,统筹推进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加强制度、科技和财政支撑保障,加快补齐新污染物治理短板,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助力污染防治攻坚战延伸深度、拓展宽度,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建设亮丽内蒙古、筑牢祖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贡献鄂尔多斯力量。

二、主要目标

到2023年底,完成国家要求的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基本摸清我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情况,明确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到2025年,完成全市高关注、高产(用)量的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及一批化学物质的环境风险评估,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逐步建立健全全市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

建立健全新污染物治理管理机制。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科技、工信、财政、住建、农牧、商务、卫健、市场监管、税务、金融、海关、银保监等部门参加的新污染物治理跨部门协调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任务,按职能职责加强宣传引导,加强部门联合调查、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全面落实新污染物治理属地责任,切实做好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市农牧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鄂尔多斯海关、鄂尔多斯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旗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旗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二)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和风险评估

1.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统计。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化学物质环境信息调查安排部署,开展我市煤炭加工、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农药制造、医药制造等重点行业重点化学物质生产使用的种类、数量、用途等信息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对列入国家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的化学物质,进一步开展有关生产、加工使用、环境排放数量及途径、危害特性、污染物排放企业分布情况等详细信息调查。2023年前,完成首轮化学物质基本信息调查。对列入生态环境部、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联合印发的《第一批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20种化学物质,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完成信息调查普查。配合自治区建立重点行业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基本信息数据库。(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2.健全环境监测体系,开展环境调查监测。按照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方案要求,充分运用现有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在黄河流域、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典型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煤化工、医药等重点行业,污水处理、垃圾焚烧、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等重点企业开展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试点。2025年,初步建立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3.开展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和评估。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化学物质环境风险优先评估计划,结合我市实际,以高关注、高产(用)量、高环境检出率、分散式用途的化学物质为重点,筛查需要优先关注的化学物质。对各旗区环境健康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或指导各旗区开展调查研究,探索开展环境与健康危害测试和风险筛查。(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的管控措施。加强对优先控制化学品及抗生素、微塑料等重点新污染物的环境监管,落实“一品一策”管控措施。严格落实国家发布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和自治区相关工作要求,对列入重点管控清单

的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开展的各项调查、监测、评估发布等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发布我市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和管控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牧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商务局、鄂尔多斯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先源头管控,防范新污染物产生

1.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12号),督促从事新化学物质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的企事业单位主动开展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纳入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加大对新化学物质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的监督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涉新化学物质环境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2.严格实施淘汰或限用措施。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产业结构调整要求,依法依规淘汰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工业化学品、农药、兽药、药品、化妆品等,未按期淘汰的,依法停止其产品登记或生产许可证核发。强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准入管理。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严格按照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加强禁止进出口化学品的管控,按照《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强化严格限制用途化学品的进出口环境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鄂尔多斯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严格执行玩具、学生用品等消费产品、塑料制品等相关产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化产品质量执法监督,减少产品消费过程中造成的新污染物排放。全面落实国家环境标志产品和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限值和禁用要求,落实重要消费品环境标志认证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标识或提示要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

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过程控制,减少新污染物排放

1.加强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按照自治区重点行业清洁生产计划,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用量大的企业实行原辅材料无害化替代、生产工艺无害化优化等清洁生产改造。企业应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有毒有害原料的使用情况以及排放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名称、浓度和数量等相关信息。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将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替代和排放控制要求纳入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等绿色制造标准体系等政策要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规范抗生素类药品使用管理。加强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严格落实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要求。加强兽用抗菌药监督管理,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专项行动,以生产肉蛋奶主要畜禽品种为重点,严格执行兽药使用记录、兽用处方药和兽药休药期管理制度,提高畜禽养殖过程兽用抗菌药科学、规范、安全使用能力和水平,推进健康养殖,减少抗菌药物的使用量,保持动物产品单位产出使用兽用抗菌药呈下降趋势,建立兽药使用追溯管理制度,逐步实现兽用抗菌药使用“零增长”,降低畜禽产品兽用抗菌药残留量,确保兽药残留监督抽检合格率稳定保持在98%以上。到2025年,50%以上的规模养殖场实施养殖减抗行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农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农药使用管理,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开展农药质量监督抽查,依法打击非法添加和违规销售禁限用农药行为。因地制宜集成推广生态调控、免疫诱抗、生物防治、理化诱控、科学用药等绿色防控措施,减少化学农药使用次数和使用量。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和监管工作,通过新媒体等途径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令2020年第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鼓励在农药生产环节使用便于

回收的大容量包装物,倡导农药生产者、经营者按照“谁生产、经营,谁回收”的原则做好农药废弃物回收处置台账,督促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义务,强化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到2025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90%。(市农牧局负责)

(五)深化实施新污染物末端治理

1.强化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严格落实国家相关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要求,加强对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单位的监督管理,确保达到相关污染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将生产、加工、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事业单位纳入重点排污单位。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排放(污)口及其周边环境定期开展环境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环境安全隐患,依法公开新污染物信息,采取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切实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环境治理,落实相关污染控制要求。(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2.加强含特定新污染物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加强监督管理。充分发挥我市现有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设施作用,加大协同处置废药品、废农药力度。(市生态环境局、市农牧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动新污染物治理试点示范。根据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试点结果,聚焦煤炭加工、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等行业,选取重点企业开展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程。推广应用国家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以及污水污泥、废液废渣中新污染物治理示范技术,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先行先试,减少新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大科技支撑,提升新污染物治理能力

1.加大科技支撑力度。依托自治区和我市重点研发和成果转化计划,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科技攻关,加大新污染物治理科技研发投入,支持新污

染物监测分析、风险评估、有效去除等技术研究。鼓励高校和研究院所率先开展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和治理方面的研究,支持涉新污染物科研成果参与国家和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等奖项评审。(市科学技术局负责)

2. 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监督、执法和监测能力建设。完善新污染物环境监测资质和设备建设,鼓励新污染物社会化监测,开展相关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和专项培训,将新污染物治理专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专家库,全面提升我市新污染物环境信息调查、监测和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支撑保障能力。强化新污染物治理信息化水平,积极推动内蒙古自治区新污染物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旗区人民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加强对新污染物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明确部门分工,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治理要求和措施,确保新污染物治理工作落实到位。市生态环境局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有关部门单位进行会商,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市直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作为、分工协作,共同做好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对未按要求落实相关责任的旗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市人民政府将不定期通报,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在每年3月底前,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新污染物治理上年度工作总结及本年度工作计划,2025年对本方案实施情况全面评估。将新污染物治理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体系,积极推动治理工作,切实消除环境风险隐患。(市生态环境

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强化执法监管

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要求,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排放执法和重点区域环境监测,对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事业单位依法开展现场检查,加大对未按规定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企业的监督执法力度。加强对禁止或限制类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及其相关产品生产、加工使用、进出口的监督执法。(市生态环境局、市农牧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鄂尔多斯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大资金投入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要统筹财政资金,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经费保障,支持开展新污染物调查监测、筛查评估、治理试点示范、风险管控等工作,支持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及污水污泥、废液废渣中新污染物治理示范项目入库申报自治区生态环保专项资金,鼓励社会、金融资本进入新污染物治理领域,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新污染物治理的信贷支持力度,新污染物治理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市财政局、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鄂尔多斯银保监分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加强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加强对新污染物治理法律法规政策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等化学品履约情况的宣传解读,创新方式方法,广泛开展新污染治理科普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公众对新污染物环境和健康危害的科学认识,树立绿色消费理念。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涉新污染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曹凯宏工作分工的通知

鄂府办发〔2023〕70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因人事变动,现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曹凯宏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曹凯宏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协助市长负责公安、司法、信访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信访局。

联系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国家安全局、武警鄂尔多斯支队。

市人民政府其他领导分工不变。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0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 吕耀峰等试用期满任职的通知

鄂府任字〔2023〕7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决定:

吕耀峰任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主任,任职时间从2022年2月算起;

蒯建铭任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主任,任职时间从2021年2月算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0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文清等任免职的通知

鄂府任字〔2023〕8号

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工作需要,决定:

刘文清为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

屈树清为鄂尔多斯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人选;

曹俊杰为市人民政府派驻内蒙古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比照市直属国有企业正职管理);

武伟为市人民政府派驻内蒙古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比照市直属国有企业正职管理);

郭小峰为市人民政府派驻内蒙古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比照市直属国有企业正职管理);

免去刘建东鄂尔多斯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薄永明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任免职程序。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0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关于郝赞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鄂府任字〔2023〕9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决定:

郝赞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哈达任鄂尔多斯职业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市教育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唐达来任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田时雨挂职任市能源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一年);

免去高闻何市公安局督察长职务;

免去刘文清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曹俊杰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职务;

免去杨志忠恩格贝生态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温义成市造林总场副场长职务;

免去张富春准格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金锋成吉思汗陵旅游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0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 武喜等试用期满任职的通知

鄂府任字〔2023〕10号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决定:

武喜任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孵化服务中心主任;

刘郑任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高宇任市信访局副局长;

张勇任市经济合作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伟任市经济合作服务中心副主任;

韦向东任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主任;

杨晓宇任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呼格吉勒图任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屈平任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轻纺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李广荣任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局副局长；
林伯军任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苏雅拉吉日嘎拉任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副局长；
王炳铃任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副局长；
冯翰翔任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人才局副局长；
郭海军任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局副局长；
苏晓华任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郝永华任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柴银燕任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障中心副主任；
黄永光任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障中心副主任；
杜红梅任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孵化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会军任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孵化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鹏任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李锐任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薛振宇任蒙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徐建刚任蒙苏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乌兰巴特尔任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折海军任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武永宁任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贾向兵任上海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以上人员任职时间从2022年6月算起。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0日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3年7月)

6月3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汇良主持召开市政府2023年第13次常务会议。

6月30日 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调度会召开,传达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宁夏银川烧烤店燃气爆炸事故重要指示、国务院常务会议、国务院安委办有关通报以及全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现场会精神,分析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和存在问题,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汇良出席并讲话,市委常委、副市长苏翠芳主持,副市长吉日本图出席。

7月7日 市政府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汇良,招商证券党委书记、董事长霍达见证签约并座谈。

7月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汇良主持召开市政府2023年第14次常务会议。

7月11日下午 在市委五届六次全会胜利闭幕之后,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汇良带领市政府班子成员来到鄂尔多斯革命历史博物馆,集体参观“峥嵘岁月 光辉历程——鄂尔多斯革命历史展览”。

7月14日 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动员部署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汇良出席并讲话。

7月1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汇良主持召开全市上半年经济运行分析会议,研究分析经济形势,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

7月1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汇良会见中

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女科技工作者协会会长王红阳一行。

7月2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汇良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

7月2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杜汇良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工作。

7月2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汇良在康巴什区、东胜区走访调研民营企业,面对面倾听企业诉求,现场办公解决实际问题。

7月2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汇良主持召开氢能和碳汇开发研讨会,邀请中国科学院院士、清华大学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欧阳明高,中国氢能联盟秘书长、国家能源集团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刘玮,及部分重点机构、企业和中央媒体代表,交流行业发展形势和发展路径,为鄂尔多斯推进氢能和碳汇开发建言献策。

7月30日 市委书记李理,市委副书记、市长杜汇良会见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工商联副主席、通威集团董事局主席刘汉元一行。真诚欢迎像通威这样的新能源头部企业到我市投资兴业,希望双方共同努力把光伏产业做大做强,实现合作共赢。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公报》是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公告政务活动的法定公开出版物，由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就政府工作通过的重要决定、决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以及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为规范行政管理而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和需要广大人民群众周知的文件；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各项行政措施；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领导在市人民政府主持召开的重要会议上的讲话；政务工作制度；机构职能；人事任免事项；统计公报；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以及其它需要在公报上刊载的文件。在公报刊载的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公报》出版发行后，除上行文、与不相隶属机关商洽工作的往来公文和保密性较强、执行时限较急以及其它不宜在公报上刊载的文件外，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及办公室文件全部在公报上刊载。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公报》经内蒙古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批准为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月刊，大16开本，次月20号出版，免费发至嘎查村、社区。电子版查阅可登陆<http://ordos.nmgzfgb.gov.cn>。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党政办公大楼B座404室，邮政编码：017000；联系电话：（0477）8589990。